



13 August 2002

秘书长公报

工作人员细则 107.15、207.17 和 307.4 的修正案

秘书长兹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.2 颁布本公报附件所列工作人员细则 107.15、207.17 和 307.4 的暂行修正案案文。

第 1 节

目的

修正案的目的是将一项长期实行的做法列为正式规定，即对于因任用、外派或回国而旅行的工作人员不支付旅途生活津贴，但对准许的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。

第 2 节

最后规定

经修正的细则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，但在满足工作人员条例 12.3 和 12.4 规定前应为暂行案文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~~签名~~）

附件

工作人员细则 107. 15、207. 17 和 307. 4 的修正案

修正案的暂行案文列出如下。

细则 107. 15

旅途生活津贴

...

(h) 对于任用、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，和度回籍假、探亲假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，不应支付旅途生活津贴，但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，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。按照细则 107. 1 (a) 款第(七)项或 107. 2 (a) 款第(七)项因医疗、安全或其他理由获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，可由秘书长酌情给予适当数额的生活津贴。

细则 207. 17

旅途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

...

(e) 对于任用、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，和度回籍假、探亲假或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，不应支付旅途生活津贴，但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，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。按照细则 207. 1 第(六)款或 207. 2 (a) 款第(五)项因医疗、安全或其他理由获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，可由秘书长酌情给予适当数额的生活津贴。

细则 307. 4

生活津贴

(a) 按本《细则》任用的工作人员经核准旅行并由联合国负担费用时，应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，根据不时改订的数额表，领取适当的生活津贴，但任用、外派或回国项下的旅行除外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可以按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，根据此种旅行期间中途实际停留各站支付津贴。如由联合国、某一政府或某一有关机构免费供给住宿或膳食时，生活津贴数额应予扣减。

...